

影像技术报告片编制合同



项目名称: 国家园林县城复查项目第四标段（影像技术报告片）

合同编号: _____

委 托 方: 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受 托 方: 许昌市金耀传媒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1 月 13 日

签订地点: 许昌市襄城县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许昌市金耀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和招标编号为襄财磋商采购-2025-12-2-A的（襄城县国家园林县城复查项目第四标（影像技术报告片））项目（以下简称：“本项目”）的招标结果，乙方为中标人。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项目内容与要求

1. 项目名称：“国家园林县城复查项目第四标（影像技术报告片）”项目。

2. 制作内容：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内容要求，制作高质量的影像报告片，全面、直观地展示襄城县在园林绿化、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建设成果和特色亮点，影像清晰、内容丰富、剪辑流畅，时长符合相关要求，能准确传达复查所需展示的信息。提供拍摄清单、解说脚本、分镜头、字幕中文配音、剪辑合成、成品片拷贝等工作，满足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需求。

3. 制作要求：制作影像技术报告片可以直观地展示襄城县的城市园林景观风貌。通过视频的形式，能够生动地呈现城市中的公园、绿地、道路绿化、水系周边绿化等景观，报告片可以向复查人员等相关受众展示城市绿化建设的成果，包括重点绿化项目的建设成效、绿化特色亮点等，展示具有地方特色的植物景观或者富有创意的城市绿道设计，提升城市园林形象，增强说服力，以证明襄城县符合国家园林城市的标准。

4. 制作标准：（1）超高清（4K）和高清（2K）两个画质标准；（2）片长：8分钟（在8分钟以内，要把评审要素表现到位，重点突出，特色鲜明），影片内容符合国家园林城市最新评定标准；（3）制作：粗剪、精剪、二维/三维动画包装、配音、配乐、特效字幕、解说字幕调色、合成等；国家一级配音师国语配音，中文字幕，背景音乐选用素材库。

5. 制作数量与周期：一个超高清（4K）和一个高清（2K）两个画质标准的两部短片，交付周期三十个日历日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；小写¥：217800 元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（1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支付

（2）支付时间及条件：自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%作为预付款；初步成果完成后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%；提交最终成果前，甲方付清尾款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视频的拍摄内容、制作进度进行监督和审核，提出修改意见，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及时调整。
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宣传的核心内容、相关资料及工作配合，明确制作要求。

3.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制作所需资料和审核意见,配合完成拍摄工作。

2.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标准完成视频制作,保证作品原创性,不得侵犯第三方著作权、肖像权等合法权益,如产生侵权纠纷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3. 乙方应保守项目制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工作秘密,不得泄露相关信息。

4. 视频成品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。

四、验收标准与方式

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,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。验收时,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验收结束后,出具验收书,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,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

1、按照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,以及相关的规范进行验收;

2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、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,每逾期一日,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.0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;逾期超过 30 日的,乙方有权暂停制作工作,直至甲方付清款项。

2.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视频制作的,每逾期一日,应按制作费用的 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逾期超过 15 日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3. 乙方制作的视频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,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可向襄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未尽事宜,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执叁份,乙方执叁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13 日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13 日

